

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柯宗庆、 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71 号

柯宗庆、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20 日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柯宗贵所持 127,456,994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4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%；柯宗庆所持 143,360,378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7.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7%；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汇通”）所持 89,870,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9%。你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能及时告知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11.6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日